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 評量須知

## 壹、第一階段試場一覽表：

試場別	班別	准考證號碼	試場人數	試場
第 11 試場	數理班	1101~1136	36 人	中正樓 2 樓二和
第 12 試場	數理班	1201~1236	36 人	中正樓 2 樓二平
第 13 試場	數理班	1301~1336	36 人	中正樓 2 樓二公
第 14 試場	數理班	1401~1435	35 人	中正樓 2 樓二誠
第 15 試場	數理班	1501~1504、 3101	4 人	中正樓 2 樓二勤
特殊試場	數理班	1436	1 人	中正樓 1 樓二信

## 貳、第一階段評量時程表：

日期	112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五)	
時間 \ 班別	數理班	
⌚13:00~13:10	預備 (入場就座)	
⌚13:10~14:40⌚	數學能力測驗	
⌚15:00~15:10	預備 (入場就座)	
⌚15:10~16:40⌚	自然科學能力測驗	

## 參、評量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**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護照、健保卡、國中學生證)**，並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或黑色原子筆、修正液。
- 二、考生請準時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時間 20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。
- 三、考生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身份核

對。

- 四、考生請依監試人員指示應試，不得在試卷上作特殊記號及顯示個人身分。
- 五、不開放家長(親友)入校陪考。若有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，於報名時(最晚評量日前三日)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核准通過者不在此限，以1名親友為原則。特殊試場須於報名時填寫申請表並經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方能啟用。
- 六、第二類備用試場開設參照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降階考生及家長」注意事項」，COVID-19 篩檢陽性考生請填寫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」向特教組提出申請，本校受理申請並同意後，將安置考生於第二類備用試場。鑑定日五天內(含當日)快篩陽性之考生，考試前可至特教組申請第二類備用試場，考試當日請至試務中心申請。
- 七、鑑定當日發燒考生須配戴口罩進入本校醫護站，若發現考生體溫過高，其餘健康狀況良好者(須通知家長)，得依考生意願安排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八、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如有特殊身心狀況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考試前告申請，通過後告知監試老師。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節間休息均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其他區域。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，不因篩檢陰性、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。
- 九、應試文具說明如下

參與鑑定學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



不可攜帶

不可攜帶



- 十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並請確實關閉手機，個人物品一律置於試場外走廊。若有違規事項，一律比照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辦理。

**肆、放榜：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上網公布初選通過名單。**